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9號

原告 亞樵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複代理人 董幸文律師

林良騫

被告 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木青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早上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